

2024 年度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41.1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6.91
九、其他收入	17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1.85
十、上年结转结余	164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6675.52	支出合计	56675.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6675.52	22204.52				541.1				17500	164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										7.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1										7.6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6.91	21496.15				541.1				17500	1640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72	517.76									2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5	15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4	259.78									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7	28.67									
20808	抚恤	1874.66	1393.2									48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	20.2									
2080802	伤残抚恤	220	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34.46	1153									481.46
20809	退役安置	46265.78	13511.54				41.1				17500	15213.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0									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200								17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4.33	216.99									107.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520.45	13073.55				41.1				300	15105.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263.75	6073.65				500					690.1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4.23	1404.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690.35	1270									420.35
2082805	军供保障	483.42	483.42									
2082850	事业运行	1934.47	1406.02				500					28.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51.28	1509.98									2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85	359.22									1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5	159.22									1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3	10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2	57.59									12.6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	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15	3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15	3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8	29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7	53.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675.52	4337.75	52337.7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		7.61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1		7.61	0	0	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61		7.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6.91	3816.75	52130.1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72	542.7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5	152.7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4	284.7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7	28.67		0	0	0
20808	抚恤	1874.66	20.2	1854.46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	20.2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220		22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34.46		1634.46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46265.78	75.99	46189.79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0		200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00		17200	0	0	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4.33	75.99	248.34	0	0	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520.45		28520.45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21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263.75	3177.84	4085.91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4.23	1404.23		0	0	0
2082804	拥军优属	1690.35		1690.35	0	0	0
2082805	军供保障	483.42	396.14	87.28	0	0	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34.47	1377.47	557	0	0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51.28		1751.2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85	171.85	2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5	171.8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3	101.6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2	70.22		0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		200	0	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2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15	349.1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15	349.1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8	295.8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7	53.2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6.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9.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204.52	支出合计	22204.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04.52	4271.71	1793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6.15	3763.34	1773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76	51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6	7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5	15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8	25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7	28.67	
20808	抚恤	1393.2	20.2	13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	20.2	
2080802	伤残抚恤	220		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3		1153
20809	退役安置	13511.54	75.99	13435.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6.99	75.99	14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73.55		13073.5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73.65	3149.39	2924.26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4.23	1404.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270		1270
2082805	军供保障	483.42	396.14	87.28
2082850	事业运行	1406.02	1349.02	5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9.98		150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22	159.22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2	15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3	10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9	57.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		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15	3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15	3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8	29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7	53.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20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4.8
310	资本性支出	69.55
399	其他支出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7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1.22
30101	基本工资	801.6
30102	津贴补贴	472.09
30103	奖金	1146.41
30107	绩效工资	29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24
30201	办公费	21
30202	印刷费	17
30204	手续费	2.2
30205	水费	5.15
30206	电费	31.45
30207	邮电费	2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
30211	差旅费	6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0226	劳务费	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5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25
30302	退休费	12.48
30305	生活补助	2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8.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8
2、公务接待费	19.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2022-2024年	按三年拟订计划，计划每年投入4000万元，总计12000万元。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省本级支出820万元，市县转移支付3180万元。	4000	4000	0	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入预算为56675.52万元，比上年增加25848.8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和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04.52万元、事业收入541.1万元、其他收入17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429.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6675.52万元，比上年增加25848.8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和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337.75万元、项目支出52337.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204.52万元，比上年增加577.41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增加光荣牌制作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拥军优属和退役安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6.5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52.75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7 万元。主要用于“中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六）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 220 万元。主要用于省荣康院休养员经费支出。

（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153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重点退役事务管理对象慰问、军休干部慰问经费等。

（八）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军休干部疗休养等。

（九）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6.9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支出。

（十）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73.55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十一）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十二）2082801-行政运行 1404.23 万元。主要用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十三）2082804-拥军优属 1270 万元。主要用于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双拥慰问经费。

（十四）2082805-军供保障 483.42 万元。主要用于军

供站运行经费支出。

（十五）2082850-事业运行 1406.02 万元。主要用于厅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

（十六）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9.9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及专项业务费等。

（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1.6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7.59 万元。主要用于厅所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九）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万元。主要用于荣军休养员医疗费及巡诊支出。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5.8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所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一）2210202-提租补贴 53.2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71.71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383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9.09%；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2024 年计划购置商务车，购置费金额相应增加；公车数量比上年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7174.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13.26		
	财政拨款:		4413.2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做好春节、元旦和“八一”等重要节日驻闽部队、军休干部、优抚对象节日慰问及发放“光荣之家”年画工作；保障部队调防、演训抢险、维稳活动饮食饮水供应，确保任务顺利执行；开展科技文化拥军活动，提升部队战斗力水平，丰富官兵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休干部人数（含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遗偶）		≥ 5125 人
			元旦和春节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 20000 人
			对计划安置军转干部进行补助人数		≥ 1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100\%$
			补助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
			业务培训班市县两级覆盖率		$\geq 90\%$
			项目按时完成		=100%
			项目动工比率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慰问对象在全社会尊崇优厚覆盖情况	
	计划安置军转干部补助政策覆盖率			$\geq 90\%$	
	部队官兵上访案例数			=0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落实引发上访的，每发现1例扣10分，扣完为止		$\geq 85\%$
			部队满意度		$\geq 90\%$
			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备注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人事厅 劳动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闽民安〔2005〕57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当年省属困难企业申报情况，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障补助对象的生活生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对象的生活困难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闽委办〔2019〕19号），省政府关于《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补助全省23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闽委办〔2019〕19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77.36			
	财政拨款	1077.3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077.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贫开发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补助费的发放人数		≥447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标准的通知》（闽民优[2010]1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市县配套）	≤300元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210元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中安排的无军籍职工基本离退休费，确保移交我省安置的无军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维护这个群体的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30人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未及时落实引发的上访数量	≤5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比率	≥95%
备注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省政府关于《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请追加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的请示》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人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大局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闽委发[2007]4号、民发[2011]110号、闽民优[2011]356号、组办电[2011]4号、闽民优[2012]242号、每年中央提标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8874.00		
	财政拨款		13887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使优抚对象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20万人	
			优抚医疗在院休养员抚恤补助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休养员满意度	≥90%	
备注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82.00	
	财政拨款		488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开展部分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及短疗等活动，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荣誉休养员省级伤残鉴定及开展短疗、巡诊部分优抚对象及荣誉休养员人数	≥1000人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5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福建省部分地区红军遗骸保护工作方案》，省政府对《关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请示》（闽退役军人厅〔2021〕133号）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专项资金根据各地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和年度工作完成绩效结果等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各设区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2个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90%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统计当年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并按省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00.00	
	财政拨款		29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各地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1000元
			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4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扶持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1. 人数预估无法确定，以年末实际接收人数为准。 2. 半年目标设置为0，因该项资金12月底前一次性拨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闽委办发〔2015〕25号）第二十条规定，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并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得营业执照后，一次性给予3万元扶持，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转移支付（对已申请享受过原扶持政策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不得再次申请享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执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经费标准（每人一次性）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0个
		质量指标	扶持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底前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扶持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5%
备注					

预留我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9〕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9〕28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及时下拨省级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补助金。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下拨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根据近年度各地报送结算情况，各级财政对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支出约800万元，按该项资金管理辦法省级财政需负担70%测算，省级财政年均负担近300万，考虑到目标群体退休人数将逐年增加，现预估2024年需支出300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06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85261.30	
	项目支出		280923.55	
	基本支出		4337.7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有专人落实；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促进企业军转干部保持总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及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中安排的无军籍职工基本离退休费，确保移交我省安置的无军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维护这个群体的安定稳定；落实好移交福建省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相关待遇，确保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机构行政运行经费；走访慰问部分因病住院或生活困难的军休干部、慰问全省军休干部、遗偶；做好春节、元旦和“八一”军休干部慰问工作，确保该群体稳定；保障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经费。</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38874万元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25万元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投入资金控制数	≤1077.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扶持率	≥90%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职能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30人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人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0个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帮扶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的部分除外）。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8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0.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